

1.5 采矿权补证登记

一、申请事项清单

采矿权补证登记

二、申报条件清单

采矿权人依法取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三、资料要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PDF	原件扫描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格式 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3	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其中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1、矿业权人编制相应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审查、公告、备案意见；2、矿业权人按照相应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3、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设基金专户、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基金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4、矿业权人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以及监督管理情况。

四、审批职责清单

1. 事项名称：采矿权补证登记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5. 办理流程：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

权力运行流程图

